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護理系社會實踐能力實施細則

99.09.02 護理系 99 學年度系務會議訂定
104.08.27 護理系 104 學年度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6.03 護理系 104 學年度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10.04 護理系 107 學年度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6.30 護理系 109 學年度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7.20 護理系 109 學年度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05.14 護理系 114 學年度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護理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培養學生以愛心關懷社會、服務人群建立正確的社會價值觀，特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亞東科技大學護理系社會實踐能力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二、本細則適用於本校 110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本系日間部學生。

三、學生入學日起至綜合實習前 2 週止，需自行完成社會服務 16 小時。

四、相關規定：

- （一）社區服務包含：參與政府、財團法人、地區以上醫院或經本系審查合格之醫療院所的服務，或社區相關之活動。系內課室或實習課程相關活動除外，每日以 8 小時為上限。
- （二）服務學習課程時數完全採計。
- （三）從事社會服務時，若主辦方無提供參與證明時，需主動攜帶「社會實踐證明單」參與活動，並於活動結束請主辦方協助核章證明。
- （四）學生於參加每次活動後，須完成活動心得及認證要求，未完成活動心得，則不予認證。
- （五）應於活動結束後 2 週內，登入系統完成認證申請，逾時不受理。

五、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